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借助信息化辅助开展教育管理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盛学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借助信息化辅助开展教育管理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由乙方组建技术支持团队，辅助甲方开展教育管理相关业务工作。

1. 学前阶段信息化技术支持

(1) 幼儿园入园需求调查信息化辅助工作

包括：设计信息化流程、入园需求摸排平台运行保障、平台上线前基础数据初始化、演示视频制作、对接短信接口、提供日志管理、完成数据清洗、数据分析、出具数据分析报表等信息化技术服务。提供 5*8 小时驻场、远程在线及电话答疑的技术支持。

(2) 入园采集审核信息化服务工作

包括：幼儿园入园服务平台运行保障、入园服务平台上线前基础数据初始化、对应园所服务区数据制作、线上电子版材料管理、各园所招生简章管理、平台审核操作培训、委办局技术支持、审核结果数

据进行预排序、园所录取、插班、补录信息化服务、入园前须知材料分发、对接短信接口、完成数据清洗、出具数据分析报表等信息化技术服务。提供 5*8 小时驻场、远程在线及电话答疑的技术支持。

2. 义教入学小学入学信息化技术支持辅助工作

(1) 小学入学需求摸排信息化辅助工作

包括：小学入学需求摸排信息化流程设计、信息化平台运行保障、基础数据初始化、演示视频制作、采集信息整理、对接短信接口、完成数据清洗、数据统计、出具数据分析报表等信息化技术服务。提供 5*8 小时驻场、远程在线及电话答疑的技术支持。

(2) 小学入学信息化辅助工作

包括：对接市级幼升小平台、小学入学平台运行保障、派位入学信息化服务、基础数据初始化、演示视频制作、街道委办局提供技术支持、学生采集数据及电子材料信息化处理、民办小学入学信息化服务、审核结果同步至市级平台、对接短信接口、完成数据统计、录取数据调取、审核数据排序、出具数据分析报表等信息化技术服务；精确处理采集信息、优化审核信息化流程、加速入学信息化工作稳步开展、跟踪入学审核进度，加强流程透明化，实现数据可溯源。提供 5*8 小时驻场、远程在线及电话答疑的技术支持。

3. 义教入学初中入学信息化技术支持辅助工作

(1) 小升初信息化辅助工作

包括：基于市级义教入学小升初信息采集审核平台，配置符合经开区小升初业务需求的功能模块，设计区级小升初信息化流程、信息化平台运行保障、基础数据初始化配置、各委办局及各校权限配置、学校信息化技术支持、回户住和新进京等学生信息采集及上传电子版材料数据处理、不在京就读初中信息化服务、就近入学学生数据调取及处理、派驻委办局提供技术支持、对接短信接口、完成数据清洗、出具数据分析报表等信息化技术支持。提供 5*8 小时驻场、远程在线及电话答疑的技术支持。

(2) 派位入学信息化辅助工作

通过信息化手段辅助开展派位入学工作，协助区级稳健推进以多校划片为主的入学方式，公平公正的开展初中就近入学工作。毕业生按照年度派位工作政策指导填报志愿学校，当报名人数少于初中的招生人数，就近登记入学，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时，进行派位入学。

包括：平台上线前基础数据初始化配置、线下填报志愿数据录入、线上填报志愿数据导出、各初中校招生计划配置、派位随机号生产及展示、公证相关材料准备、现场派位会议准备工作、本区派位结果导出、跨区派位结果导出、本区派位结果录入平台、本区派位结果短信接口调用等。

4. 转学报名业务信息化技术支持

包括：每年度两次转学窗口期提供信息采集、平台运行保障、平台上线前基础数据初始化、跨区转入报名管理信息化服务、跨区转学管理信息化服务、跨省转学管理信息化服务、外籍港澳台转入证明材料管理、境外返京转入申请及校验管理、演示视频制作、委办局审核信息化服务、非京转学四证材料、跨区转入经开区数据汇总报表、跨省转入经开区数据汇总报表、本区转学数据汇总报表、各学区入学数据汇总报表等信息化技术服务。提供 5*8 小时驻场、远程在线及电话答疑的技术支持。

5. 学位查重数据库制作信息化技术支持

包括：历史学位数据源清洗、学位数据库制作、学位数据库记录及更新、学位数据查重比对、学位预测等信息化技术支持。提供 5*8 小时驻场、远程在线及电话答疑的技术支持。

6. 国家教育统计信息化技术支持

包括：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涉及学生、教师、办学条件等全部统计数据报表的技术辅助工作，提供信息采集填报、校验、数据比对等技术服务。协助提升经开区教育数据的质量，提供国家教育统计相关信息化技术服务。提供 5*8 小时驻场、远程在线及电话答疑的技术支持。

本项目按照甲方需求必要时可提供 3 位驻场技术人员，辅助完成

各业务所需信息化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根据实际需求就借助信息化辅助教育管理工作对乙方技术支持团队提出要求。
2. 甲方有权制定或修改辅助平台业务流程和功能需求,经双方确认,乙方按需求进行修改。
3. 协助办理驻场人员出入权限等手续,配合熟悉甲方工作或业务流程。
4. 为驻场人员提供独立工位、网络接入、打印设备等必要办公条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项目计划与服务内容确认并提供服务方案。
2. 项目进行过程中,在双方确认后,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系统功能的修改。
3. 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指定的使用用户及管理人员提供技术指导、维护指导、操作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
4. 合同完成完成验收后,须将项目资料封装至 U 盘一份(或采用甲方另行认可的其他存储介质形式)进行交付。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陆仟元整(¥2846000)(含税);
2. 付款方式:

(1) 甲方于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柒仟陆佰元整（¥1707600）；

(2) 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及结算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1138400）。

3. 其他：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实施方案，实施过程周报，实施过程照片或视频，业务总结报告，服务满意调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项目方案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

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5.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因侵犯第三人权益，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需提前 3 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3）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6）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8) 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 其他责任

无_____。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5.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5.12.16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高荣媛艺

电话号码: 010-8350955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全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盛学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2.16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4号楼105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柳东阁

电话号码: 1581120491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北京盛学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1109492513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69524917Q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